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

提议理由: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 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 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而提出。

	送红股(股)	派息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15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5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 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 [2016]00505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6,051,882.69 元,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05,188.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325,662,918.44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4,282,790.00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826,822.86 元。

近年来,面对着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公司围绕"打造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使命,积极推动战略转型。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发展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发展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目前股本情况与行业内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股本总额、流通股数量、股东数量偏少等问题。而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股本规模)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股本规模。公司也将以本次利润分配为契机,继续通过内生发展和并购推动公司主业的发展。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70,133,257.3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5%,主要原因系(1)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184,987.97 元;(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161,441.68 元。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饶陆华先生认购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份 5,840 万股,截止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
 -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



董监高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按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6,711,700 股增加至1,191,779,250 股。原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4383 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1753 元/股; 原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8 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1.95 元/股。
- 2、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提议人饶陆华先生已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